

关于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智慧肥西”平台运营服务（2026-2027年）的论证纪要

一、组织单位

（一）单位名称：肥西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联系人：徐克东 联系电话：19154047521

（二）论证地点：肥西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436 会议室

（三）论证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始

二、项目信息

（一）采购单位：肥西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联系人：徐克东 联系电话：19154047521

（二）项目名称：“智慧肥西”平台运营服务（2026-2027 年）

（三）项目预算：280 万元

（四）项目内容：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治理水平，统筹推进肥西县智慧城市数据、应用建设，助力我县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文明城市创建。肥西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根据智慧城市发展建设的需要，采购 2026-2027 年度“智慧肥西”平台运营服务，“智慧肥西”平台运营服务包含软件功能服务、平台运维服务。

三、论证小组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王银	合肥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	13866157433	
2	卢硕	安徽省宏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856085696	
3	黎松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8956087571	

四、拟定唯一供应商信息

(一) 名称：肥西县数字化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中派片区芮祠路与宜城路交口灯塔小区商业一号楼 1-4 层

五、论证情况

(一) 项目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治理水平，统筹推进肥西县智慧城市数据、应用建设，助力我县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文明城市创建。2021 年 7 月，由肥西县数字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数字公司）承建研发“智慧肥西”平台，包含面向政务服务的政府端和面向群众服务的居民端（“灵西”）建设。2026-2027 年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向县数字公司采购服务，持续做好“智慧肥西”平台运营工作，主要包括政府端和居民端的系统维护运营、功能优化及二次开发服务。

“智慧肥西”政府端：通过构建管理信息化、服务智能化、运作高效化的多维立体综合管理服务信息网络，将房屋、

人口、法人等县域基础数据进行精细化管理并进行图形化展示，为社区网格化管理、城市文明创建、走访巡查等提供精细化、精准化、联动化支持，为实现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智慧肥西”居民端（“灵西”）：通过打造综合性智慧城市服务应用一站式站点，让肥西百姓“一端阅尽”家事国事天下事，打造百姓离不开、放不下的“掌中宝”，为肥西百姓“一端解决”衣食住行等各项生活需求，做肥西百姓的贴心管家；整合官方各项政策法规等，让百姓“一端知晓”利企便民的一手政策信息。

（二）申请理由

1. “智慧肥西”平台项目建设服务，县数字公司具有不可替代性。

根据肥政[2021]2号文件和肥办[2021]3号文件，县数字公司承接“智慧肥西”平台建设和提供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依据肥西县情定制化研发“智慧肥西”平台项目建设服务，县数字公司具有不可替代性。根据2021年2月10日肥政[2021]2号文件精神，明确数字公司的性质和定位，数字公司性质是经县政府授权，是服务全县数字化建设转型升级的唯一国有市场化平台和载体，公司定位为负责全县数字化项目的建设运营，深入挖掘政务数据资产价值，积极构建大数据生态体系，为推动全县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政府决策等方

面提供新动能。2021年2月24日肥办[2021]3号文件指出，组建县属国有独资数字化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由县数据资源局负责业务指导，承接全县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文化等数字化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

2.基于“智慧肥西”平台数据安全考虑。

因“智慧肥西”平台建设涉及个人隐私数据、政务数据、社会数据、地理数据等敏感数据。为确保数据安全，项目建设需选择本地可控的国企技术公司承担项目建设运营服务，确保在项目建设及后期运营维护实现数据安全可控。县数字公司是县政府成立的唯一一家从事大数据资产运营的国有全资企业，政府通过以购买服务的形式将“智慧肥西”平台运维服务委托县数字公司承接，可有效确保数据安全可控。

3.基于“智慧肥西”平台优化升级考虑。

在“智慧肥西”平台推广使用中，根据发展的需要，软件功能后续会不断的升级优化，软件新需求的研发及软件版本迭代更新。县数字公司熟知“智慧肥西”平台技术架构体系、功能模块、业务流程兼具技术开发。由县数字公司提供“智慧肥西”平台运营服务，既可以保障“智慧肥西”平台的高效运行，又能根据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发展的需要，不断新增软件功能，落实软件使用推广。

（三）论证结论

1.经论证，形成如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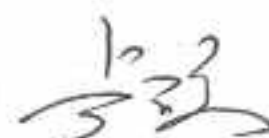
肥西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00 在肥西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436 会议室组织了关于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采购“智慧肥西”平台运营服务（2026-2027 年）的论证。经专家组论证，认为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论证小组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对象为肥西县数字化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相关法律、政策及文件依据，引用的法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六、论证小组专家签字：



七、采购单位代表签字：

